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、2021年5月10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门高新区·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（鑫港国际商贸城）C4-1幢二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秦丽华女士

因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出差外地，根据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秦丽华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,188,83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.7664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

14,16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8.04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3,028,8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20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6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,114,2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.7695%。

（九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邵恒宇律师、彭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、2021年5月1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,11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22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044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490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5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,11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22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044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490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5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,11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22%；反对

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044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490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5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,11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22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044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490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5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,11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22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044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490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5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,11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22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044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490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5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,11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22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044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490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510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邵恒宇律师、彭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